

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申請及使用規定

一、目的：

為照護服役期間因公傷病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或停役後赴內政部役政署指定之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與現役役男同等之醫療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作業：

- (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傷病，得申請「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以下簡稱因公傷病就醫卡；樣式如附件一)，赴指定之國軍醫療院所接受醫療照護。
- (二) 因公傷病之替代役役男填具「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檢附因公傷病證明書或撫卹核定函、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服勤單位申請，經服勤單位審核後函請內政部役政署核發。
- (三) 遺失補發或更改醫院換發請填寫「因公傷病就醫卡遺失補發及更改換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並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一份及一寸彩色照片二張，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補(換)發。

三、申請資料：

- (一) 因公傷病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加蓋「單位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格式如附件四)。
- (二)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須於服役期間向醫療院所申請；於退停役後申請者須載明與服役期間因公傷病有關。
- (三) 一寸彩色照片二張。

四、優惠範圍：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於退役或停役後，持因公傷病就醫卡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比照現役役男，享有同等就醫優惠。

五、一般規定：

- (一) 本規定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而致之傷病。

- (二)申請因公傷病就醫卡後尚未核發期間，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應先以全民健保身分就醫，並於領卡後三十日內至原就診國軍醫療院所辦理退費；申請遺失補發或更改醫院換發期間亦同。
- (三)申請人如因醫療需求或其他因素須更換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時，應依本規定之換發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一

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姓名： ○ ○ ○

服勤單位：

退停役日期：

核准文號：

一寸
照片

因公傷病部位：

指定就醫醫院：

製發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注意事項：

1. 本卡請妥為保管，限本人使用。
2. 優惠(減免)範圍僅適用於因公負傷部位及其引發之併發症，並經由相關專科主治醫師認定後始得辦理。
3. 本卡於治癒後請繳回內政部役政署。
4. 就醫時請攜帶本卡及健保卡。
5. 如有疑問，洽詢專線 049-2394377

卡號：

附件二

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申請書			
服勤單位		服役役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梯次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地址			
起役日期			
退役日期			
傷病原因			
治療醫院			
退役後申請 就診國軍醫院			
照片黏貼處 (1 吋)		照片黏貼處 (1 吋)	

申請人

服勤單位承辦人

服勤單位主管

遺失補發
更改換發
因公傷病就醫卡申請表

傷病者	服勤單位	
	服役役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退停役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指定就診 國軍醫院	
	新指定就診 國軍醫院	(遺失補發者免填)

本人 遺失申請補發
 茲因 更改醫院換發 因公傷病就醫證明卡 1 張；
 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全銜) 因公傷病證明書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勤 職 務			
傷 病 時 間			
傷 病 地 點			
當 時 狀 況			
治 療 醫 院			
傷 病 原 因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犯難。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